

航谱汽配代理合作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航谱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迅速推动航谱品牌汽车配件的销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经销甲方产品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销售代理权限

1、甲方授权乙方在规定区域：中国_____省_____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甲方汽车配件产品的销售代理权。

2、代理期限为一年，一年后甲方可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乙方的销售情况以及乙方履行协议规定的情况，有权保留或更换乙方在规定区域内的代理权限。

第二条 经营许可

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区域进行销售，并承诺提交给甲方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2、乙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和足够的仓储地方。

3、乙方不得销售其他单位与甲方相同的产品。

第三条 销售价格、计划及指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产品的全国统一代理价格，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产品及价格信息严格保密，同时因汇率和市场价格的变化，甲方有权对全国统一代理价格进行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2、乙方应以甲方公布的代理价格为基准，并根据当地市场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经营的情况重新制定销售价格，但不得违反甲方对于最低销售价格的规定。

3、对跨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是库存产品，乙方自行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甲方不对此风险负任何责任。

4、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预报下月的销售计划，甲方按照乙方计划备货。

5、由于乙方销售计划预报不及时造成的供货紧张甲方不负责任。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供货紧张，甲方将按照所有代理商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比例分配数量。

6、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甲方进货金额不低于_____万元人民币，而且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首批订货金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每年对于乙方完成的订货金额，甲方给予相应标准的奖励，奖励标准为：年销售额 \geq 100 万元 1%；年销售额 \geq 200 万元 1.5%；年销售额 \geq 300 万元 2%；年销售额 \geq 500 万元 3%；奖励是以甲方同期货物按批发价折算抵扣。

第四条 订货、付款及运输

1、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以合同与订单的形式为依据，乙方在向甲方订货时，要填写订货申请单，甲方根据乙方的订单申请制作书面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确认业务往来加盖公章的销售合同书或订货申请单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给甲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给乙方发货。

3、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凭证后即安排发货，乙方需指定运输方式及目的地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考虑到货时间，甲方不承担因运输造成的时间的延误及损失。

4、乙方须在收到货物三个工作日之内验货，如有商品破损，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第五条 市场宣传

1、乙方不得以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

2、甲方负责市场推广宣传（如网络网站、报纸、专业刊物、图册等），在市场宣传活动时，可依据实际情况将不同程度地在各种形式的宣传中与乙方进行合作，包括刊登乙方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及网站链接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

若乙方接到顾客投诉时甲乙双方应及时按照三包服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策划工作。

1.2 在乙方提供订货计划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尽最大能力保证足够的货源。

1.3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授权地区代理的协议执行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如：○3个月；○6个月）考核乙方所完成的进货量及市场推广情况，有权决定是否保持其地区代理资格。

1.4 甲方对交付乙方的商品，在规定期限（自产品出厂一个月内）内属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换货事宜，如遇产品已做表面处理，甲方不予换货。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承诺配备专人负责甲方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完成与甲方达成的协议的销售任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提供当地的市场动态，包括新老产品及市场价格信息。

2.3 乙方有义务拟订产品的月/年度销售计划文件。

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代理权限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秉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30 天内可提出续约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航谱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乙 方：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

基地 电话/传真：0519-83985508/ 0519-83981258

总部电话 /传真：028-85152138（总机）/ 028-85151828 电 话 / 传 真：

声明：次代理合同仅作样本参考，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无效。